

证券代码：000546
债券代码：118474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债券简称：16 金圆 01

编号：临 2016-035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圆 01”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13:00 至 15:00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 5、表决票收取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点止（以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通过传真或邮寄（邮寄方式以送达为准）将表决票送达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 人，持有“16 金圆 01”债券 2,5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1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 2,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投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投弃权票 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 金圆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